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01 适用范围.....02
0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02
0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03
04 认证申请.....03
05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05
06 审核实施.....07
07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10
08 审核报告.....11
09 认证决定.....12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12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14
12 申诉（投诉）处理15
13 信息公开与报告.....15
14 认证记录.....15
15 附则.....16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了本认证机构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要求。执行国家认监委2025年发布的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相关内容，本机构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要求。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本机构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并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在批准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2 本认证机构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本认证机构实施内部管理和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要求》及其他相关系列标准要求，以确保持续具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

2.3 本认证机构开展不同类别、不同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4 本认证机构开展不同类别、不同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在遵守本规则基础上，制定本机构自身的认证实施规则（如认证方案、认证程序、作业指导书等），并遵照执行。

2.5 本认证机构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本认证机构定期对已对其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留下证据，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做了充分安排（公司储备金管理制度）。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引发重大舆情，本认证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迅速进行调查、处理，并将信息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1）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特别重大事故/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事故或事件发生 1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重大事故/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事故或事件发生 2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3）对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广泛关注或热议的事件，应当在得知信息 1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6 本认证机构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认证人员的选择条件、评价准则、聘用程序、培养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从事不同类型、不同行业领域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其中，下列三类人员，其能力应当满足 GB/T 27021（或 ISO/IEC 17021）系列标准中的相应要求：

（1）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2）复核审核报告并作出认证决定；

（3）审核及领导审核组。

2.7 本认证机构基于风险思维，对不同类型的获证组织开展有效的监督活动，以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除了常规的监督审核以外，本认证机构还应根据获证组织的风险级别，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活动，包括：

（1）审查组织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2）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组织或要求提供文件化信息；

（3）跟踪行政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管信息；

（4）跟踪媒体发布的信息；

（5）特殊审核，如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突击检查；

（6）其他监视获证组织绩效的方法，如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诚信、客观、公正、廉洁，不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不编制虚假或严重失实的文件，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认证记录和报告，不编造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认证人员对认证结论、认证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3.2 认证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且为保证自身能力持续满足认证相关要求，应当持续学习，并定期参加认证机构组织或要求的各类培训。

3.3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不得参与近两年内其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活动；不得接受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礼品或其他不当利益；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到获证组织报销食宿交通等票据。

4 认证申请

4.1 信息公开

4.1.1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 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4.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及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5）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6）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7）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10）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1）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2 申请评审

4.2.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 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4.2.2 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4.1.2）；

（2）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4.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 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证资格到期、 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4.2.4 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4.3 认证合同

4.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4.3.2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4.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4.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 4.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1 审核方案

5.1.1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19001/ISO 9001 、GB/T50430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特点。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 19001/ISO 9001、GB/T50430 所有要求。

5.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2 审核时间

5.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2.2 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2025年发布的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业务范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示例见国家认监委2025年发布的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A 表 A.128类建设业A.2高风险。

5.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2.4 认证机构建立文件化的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

5.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3.1 本认证机构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明确规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抽样覆盖认证范围，按照在建项目和完工项目进行抽样覆盖认证范围，特殊情况在建项目和完工项目覆盖认证范围。

5.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

5.3.3 分场所（在建项目）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 审核组

5.4.1 审核组成员是指组成审核组的审核员、实习审核员和技术专家，不包括可能一同进入认证委托人现场的观察员、翻译或其 他外部人员。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4.2 当认证委托人所属的认证业务范围包括不同分类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应覆盖该认证委托人的全部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5.4.3 每次审核均应有专职审核员全程参加，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当发生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力时，认证机构可更换专职审核员，但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确保审核过程全程有专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参加。

5.4.4 本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范围，组建具备能力：认证审核员应具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注册资格；要求认证审核组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

5.4.5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审核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6 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应当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完成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5 审核计划

5.5.1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 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 单位。

5.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 常运行时进行。

5.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 实施审核

6.1 总要求

6.1.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6.1.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6.1.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 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6.1.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6.1.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 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2 初次认证审核

6.2.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 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6.2.2 第一阶段审核

6.2.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工程建设和服务、 设施设备、施工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2）评审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GB/T50430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5）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确认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6.2.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6.2.2.3 认证机构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 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2.2.4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6.2.3 第二阶段审核

6.2.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19001/ISO 9001 、GB/T50430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6.2.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 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与 GB/T 19001/ISO 9001、GB/T50430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认证委托人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针对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6.2.4 监督审核

6.2.4.1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与 GB/T 19001/ISO 9001 、GB/T50430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6.2.4.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建筑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施工/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服务、有代表性的施工/ 服务过程。

6.2.4.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 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 信息的引用；

（8）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6.3.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6.4 再认证审核

6.4.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GB/T 19001/ISO 9001、GB/T50430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 有效性。

6.4.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6.4.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6.4.4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2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7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7.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7.2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7.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7.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8 审核报告

8.1 认证机构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8.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19001/ISO 9001 、GB/T50430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8.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认证机构名称；

（2）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审核准则；

（6）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0）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 日期和地点；

（12）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 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工程建设项目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 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 结论。

8.4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8.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 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9 认证决定

9.1 认证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9.2 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4.1.2 中的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GB/T50430标准要 求且运行有效；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9.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 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9.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 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 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 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9.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9.2 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9.6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 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 证范围的情况；

（3）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 总则

10.1.1 认证机构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0.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 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 织通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

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标志。

10.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 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10.2 认证证书

10.2.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 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10.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10.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 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 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10.2.4 对每张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 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详见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C。

10.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 使用中文。

10.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 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所含的施工场所属临时场所，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19001/ ISO 9001 、GB/T50430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 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10.3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 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 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1.1 总则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 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11.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1.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 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 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11.2.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 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11.2.3 暂停期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 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 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1.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 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 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 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11.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 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2 申诉（投诉）处理

12.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 出投诉。

12.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 投诉人的歧视。认证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 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12.3 认证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 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 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3 信息公开与报告

13.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 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社会责任报告；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3.2 认证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 报国家认监委。

13.3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 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 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 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13.4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 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 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13.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 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 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4 认证记录

14.1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 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4.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 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3）认证合同；

（4）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5）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6）审核计划；

（7）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8）现场审核记录；

（9）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10）审核报告；

（11）认证决定记录。

14.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 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 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 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合同；

（3）审核计划；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不符合报告；

（6）认证决定的结论。

14.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 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4.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认证机构要保持上述认 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 至少包括：

（1）认证合同；

（2）审核计划；

（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审核报告；

（6）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5 附则

14.1 本规则由贵州天知择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4.2 本规则自 2026年 6月 5日修订，2026 年　　月　　日起实施。